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崔发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单双面胶制品及防震、防滑、密封、绝缘、屏蔽、导电、导热等复合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同福北路 2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与一致行动人薛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7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89.183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薛群；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崔发应、薛群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发应	
股份名称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270,000.00 股，占比 89.1832%	直接持股 12,825,000.00 股，占比 41.9426%
		间接持股 5,400,000.00 股，占比 17.6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45,000.00 股，占比 29.58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比 0.88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00 股，占比 88.3002%
		直接持股 13,074,750.00 股，占比 42.75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519,750.00 股, 占比 90.00%	间接持股 5,400,000.00 股, 占比 17.6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45,000.00 股, 占比 29.58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750.00 股, 占比 1.69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00 股, 占比 88.30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0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发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9,750.00 股,持股比例由 41.94%变为 42.7594%。</p> <p>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崔发应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89.1832%变为 9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发应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崔发应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发应

2024年10月14日